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将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陆正杨先生、王波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以上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

附件：

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陆正杨，1990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南大学自动化专业本科，英国曼彻斯特大学系统工程硕士，具有共十年的产业和投资工作经验；曾在Emerson，儒竞科技（301525）、上海联创等公司担任海外市场销售工程师、投资经理等职位，现为上海韦豪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高级投资总监。

截止本公告发出之日，陆正杨先生除在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陆正杨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同时，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陆正杨先生不属于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

王波波，男，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具有多年的审计事务管理经验，2018年入职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内部审计工作。

截止本公告发出之日，王波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王波波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波波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同时，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波波先生不属于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